附件2

碑林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申请人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婚姻状况 | □已婚 □单身 | 联系方式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所属人才类型 |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其他 |
| 人才认定机构 |  |
| **家庭成员信息**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就读学校 |
| 配偶 |  |  |  |
| 未成年子女 |  |  |  |
| 未成年子女 |  |  |  |
| 未成年子女 |  |  |  |
| **住房情况申报** | **以上人员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 □是 □否 |
| **申请安居类型** | □购房补贴 □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 |
| 申请家庭 （单身居民） 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一、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所填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记入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二、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将积极配合资格审核部门的核查，并同意授权资格审核部门向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调查核实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三、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将所填报的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四、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人口、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时，需如实向工作单位申报。  主申请人签字、手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注意事项：**1．主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出具审核意见；2．工作单位要对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调查并做详细记录；3．工作单位对主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日个工作日；4．用人单位要对出具的审核意见负责；5．用人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初审意见（画“√”）**1.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有效？ □是 □否；2.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是 □否；3.申报情况与调查情况是否一致？ □是 □否；4.公示是否有异议？ □是 □否；5.公示的异议是否属实？ □是 □否；6.其他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